

合同编号:

ZJXCA2500321CGN00



## 平湖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湖市国防动员指挥平台大屏及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4-34）已按照委托（确认书号：临[2024]3820号）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货物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元（¥423000元）人民币。

三、项目相关属性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内元；预算外元；单位自筹元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直接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产品性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合同编号：

ZJXCA2500321CGN00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叁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本项目原厂叁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五、交货

1、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六、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

ZJXCA2500321CGN00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

合同编号:



ZJXCA2500321CGN00



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平湖。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甲方: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年2月8日

乙方: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 A3-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5年2月8日

丙方: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2025年2月8日